

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32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即日起~10/25	10月14日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獎勵金】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助金】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病故不受理)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勵金 31 獎助金 5	5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 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 6.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3	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3年(第15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即日起~11/30	11月18日	1.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2.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 3.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1)能長期協助家務，照顧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2)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鄰里讚佩者 (3)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4)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20	6000	1. 申請表 2.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3. 在學證明 4.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6. 個人資料同意書
34	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隨時		1. 家庭年所得30萬以下之學生 2. 貧困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使陷入經濟困境者		2000~30000不等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國稅局財稅證明 4. 主要家計者及申請者之存款簿內頁交易明細半年內交易明細
35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3年優秀清寒獎學金	即日起~9/30	9月26日	1. 設籍臺中市 2. 高中職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 3. 珠表現獎:大專院校、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科學、創意、技能、藝術)比賽名列前茅，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 4. 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	獎學金 30 特殊表現獎 2	獎學金 6000 特殊表現獎 50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112學年度學年成績單 4.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正反面) 5.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其他有助於本審查之佐證資料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